



大会

Distr.: Limited
9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平文化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柬埔寨、喀麦隆、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苏丹和泰国：决议草案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 67/104 号决议宣布 2013-2022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

在这方面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加强和平和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同时也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与相互了解的环境，

回顾其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4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并表示持续支持秘书长及其不同文明联盟事务高级代表努力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理解与尊重，

又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并表示坚定决心便利和促进不同文明对话，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铭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在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同分享的价值观念方面可以作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已经为相互了解、容忍、尊重和促进和平以及改善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总体关系作出重大贡献，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铭记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元化的宽容，有助于不同文化和不同国家的人民之间的和平、相互了解和友谊，这些多元化应酌情成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一环，

强调文化促进发展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认识到在目前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必须适当考虑到文化，并就此注意到文化多样性、对话与发展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注意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各种举措加强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这些举措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又欢迎 2014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亚洲-欧洲会议通过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高级别会议宣言，其主题为“不同文明间和谐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表示注意到安娜·林德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持续开展的工作，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和平教育倡议，以及贝宁政府表示愿意于 2015 年上半年在贝宁科托努就该倡议主办国际研讨会，

承认个人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和平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确认媒体和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有助于促进人们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了解，包括通过促进对话来改变看法，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作为相关行为体的男女青年，在各级相关举措范围内参加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以挑战各种偏见并增进相互了解，

确认所有宗教都追求和平，一切宗教信仰中主张温和者都应携起手来，共建一个更安全和平的世界，

1. 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3. 确认宗教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社会和谐、和平和发展的宝贵贡献，吁请会员国酌情和适用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及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并在目前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适当考虑到文化；

4. 又确认有关利益攸关方努力推动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促进社会内部和平与和谐共处，包括促成社会各阶层之间长期进行有力的互动；

5. 还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在推动宗教间对话方面所作贡献，注意到该组织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开展的活动，并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

6.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商通过《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³ 提供一个框架，用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容忍和相互了解，同时还注重使妇女和青年参与此种对话；

7.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支助执行《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

8.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是任何其他手段；

9.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履行义务，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10. 欢迎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六次全球论坛通过《巴厘宣言》，其主题是“异中求同：倡导多样性，弘扬共同的价值观”，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共同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了解，并为此期待全球论坛 2016 年在阿塞拜疆举行下一次会议；

² A/69/413。

³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94 EX/10 号决定。

11. 着重指出以温和为上，这在社会中是一项重要价值观，有助于抵御极端主义的方方面面，进一步协助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宽容、理解和合作，并吁请会员国创造条件，使人们听到温和派的声音；

12. 欢迎媒体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所作努力，鼓励进一步促进来自所有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开展对话，强调人人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并重申行使这一权利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限于法律所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13. 又欢迎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包括通过 2010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之后建立的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也包括通过教科文组织的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一机会，向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及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献计献策，交流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4.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那些能确定有哪些领域可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采取实际行动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的举措，尤其是 2007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增进世界宗教间对话进程的构想以及 2012 年 11 月在巴黎举行不同文化间和平与对话高级别小组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构想；

15. 肯定联合国系统积极协同信仰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并促使不同文化、宗教、信仰或信念的人一起共同探讨共有的问题和目标；

16. 又肯定包括学术界和志愿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作用，并鼓励支持以切实措施调动民间社会，包括加强合作的能力、机遇和框架；

17.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包括与宗教领袖和社区进行合作并采取和解措施和服务行动以及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宽恕和同情，帮助确保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

18.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这一问题的协调单位发挥着宝贵作用，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互动和协调，同时协调它们对政府间进程的贡献，以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